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
基础知识模块

主编 ◎ 吴晓求

证券市场概论

撰稿人 吴晓求 陈雨露 方芳
魏建华 李风云 应惟伟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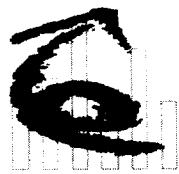
HENG QUAN SHI CHANG GAI LUN



中国大学出版社

上4

1-83091-43
WFA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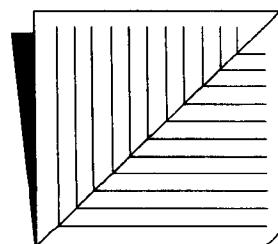
·基础知识模块·

主编 吴晓求

证券市场概论

撰稿人 吴晓求 陈雨露 方 芳
魏建华 李风云 应惟伟 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市场概论/吴晓求等撰写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基础知识模块

ISBN 7-300-02393-2/F·719

I . 证…
II . 吴…
III . 证券交易-资本市场-高等学校-教材
IV .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0873 号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

·基础知识模块·

主编 吴晓求

证券市场概论

撰稿人 吴晓求 陈雨露 方 芳
魏建华 李风云 应惟伟 等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本：787×980 毫米 1/16 印张：20.5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370 000

定价：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学术顾问	黄 达	中国人民大学前校长、中国金融学会名誉会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 共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传纶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升业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 编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
副主编	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董安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核心研究员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校长
	叶 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核心研究员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芳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王小林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王明夫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执行所长
	刘振亚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核心研究员
	庄毓敏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副主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核心研究员

- 李 焰**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 李风云**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系副主任、副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
- 李向科**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
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
- 何心刚**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特别助理
- 吴 江**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李冬生**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
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
- 林清泉**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
与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 周新长**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 饶 晓**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夏有力**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郭 露**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投资银行部副主任
- 梅 君**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崔 勇**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创业板研究中心副主
任
- 瞿 强**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总部
主任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

总序

我国的证券市场，从1981年恢复发行国库券算起，已有20年的历史。沪、深两个交易所成立至今，也已有10年以上。总体上看，我国证券市场在不断规范中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它在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建立完善的市场体系，形成市场化的资源配置机制，促进生产要素的流动和组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构造现代金融体系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有迹象表明，证券市场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重要。概括地说，我国证券市场的较快发展和所取得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证券市场早已从地区性的试点，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市场；从单纯的筹资市场，正在逐步变成市场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机制。

从历史上看，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是从上海、深圳两市的试点开始的，最初仅限于两地的股份制企业。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后，逐步扩大到沿海部分省、市。1993年以来，才开始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市场。1996年3月，中国证券市场进入大发展时期，开始了长达5年之久的成

长态势。199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步入规范化发展的阶段。《证券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告诉世人，证券市场在中国不再是可要可不要的“点缀品”，而成为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1年开始的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改革，意味着将证券市场单纯地作为筹资市场的理念的终结，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通过其市场化原则逐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资本的有效流动，虽然这其中还有诸多不足和缺陷。

2. 证券市场在不断规范和调整中得到了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深度有所深化，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投资者结构正在朝着合理的方向调整。

经过10年的发展，到2001年8月底，我国上市公司数量已达1151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1038家，B股上市公司113家，上市总股本5071.60亿股，总市值48054.63亿元，其中流通市值15937.65亿元。2001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指数曾达到2245点，创历史新高。之后，由于众多复杂因素的影响，虽然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但上证综合指数在目前仍维持在1700点左右，深圳成分指数维持在3500点左右。总体而言，在过去的10年，中国证券市场维持了平均每年不低于10%的成长速度。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在未来10年即到2010年，中国证券市场仍可以维持这样的成长性。

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市场维持较好的成长性的同时，证券品种或证券投资工具日益丰富，除公司股票外，国库券、财政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品种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认股权证和国债期货也曾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出现过。股票期权以及指数期货等衍生品种正在进行政策面的研究，相信不久也将出现在中国证券市场上。

十多年来，中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数量迅猛增加，投资者结构正在发生重要变化。截至2001年8月底，中国证券市场的开户数达到6528.63万户，反映了居民金融证券的投资意识明显增强。从1998年4月推出第一家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来，共有基金管理公司14家，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45只，基金市值662.18亿元（2001年10月18日）。2001年9月，首次推出开放式基金（华安创新和南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特别是开放式基金的发展，将从根本上改变中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结构。

3. 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得到加强，证券市场的运行秩序正在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市场在不断发展中朝着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

1999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这些年来，围绕证券市场的制度建设，我们制定并

实施了一系列规范市场秩序和市场行为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市场运行规则体系。

在证券市场上，投资者、筹资者（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证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投资咨询机构等）是证券市场上三类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十多年来，在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和教育，规范投资者和中介机构的市场行为的同时，重点加强了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监管，查处了包括银广夏、红光实业、亿安科技、中科创业、猴王股份等一批典型的违规违法事件。与此同时，投资者的风险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法律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中国证券市场正在走向规范和成熟。

4. 结合国际规范，我们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职能较为分明的证券市场监管架构，形成了全国性的证券监管体系。

中国采取的是自律与外部监管相结合，以外部监管为主的证券监管模式。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中国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证券市场的外部监管职能主要是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来行使。沪深两市的证券交易所虽然从理论上说自身是自律机构，但作为一线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的交易行为等发挥着十分重要的外部监管作用。

中国证券市场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仍然存在不少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发展中的问题。它们有的涉及到体制，有的涉及到理念，有的也涉及到具体规则的缺陷。大致说来，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一些重要规则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例如，2001年6月12日颁布的《减持国有股补充社保基金暂行办法》，就存在较明显的市场缺陷。

2. 在证券发行制度方面，如何保证市场进入标准得到有效的执行，如何建立责、权、利相对称的充分体现市场化原则的股票发行核准制度，就是一个重要问题。

3. 部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严重的失实，从而扰乱了证券市场的运行秩序，误导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市场信心，破坏了证券市场的透明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

4. 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待完善，大股东侵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件时有发生。

中国的上市公司大多数都是从国有企业改制而来，虽然“上市”了，但其观念、体制、管理模式等都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带有深刻的传统国有企业的烙印。亟需建立一个与证券市场规则相适应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所存在的严重缺陷导致了股东特别是大股东行为的扭曲。在不少上市公司，大股东利用其在上市公司的优势地位，通过诸如不平等关联交易、具有巨大市场风险的担保以及资产侵占、借款等方式，掠夺上市公司的利益或资产，从而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 二级市场存在较严重的操纵市场的行为。这种操纵市场行为的主要特征，一是操纵信息，二是操纵价格，三是内幕交易基础上庄家与上市公司的联手操纵。

6. 上市公司退出机制的效率比较低下，退出机制的市场化程度有待提高。例如，我们目前推行的PT企业宽限期申请制度存在严重缺陷，它为地方政府出于自身利益干预市场提供了切入点，本质上保护了本应退市淘汰的企业，助长了本来就很浓厚的市场投机意识。

当前我们面临的极其重要的任务，就是通过对证券市场的市场化改革，来重点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以推动证券市场的规范和发展。

在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人才问题始终是一个关键问题。对证券专业人才进行系统规范培养和对已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培训、资格考试，是两条重要的人才培养途径。现在，全国许多高校，特别是财经院校在金融专业课程中，大幅度增加了证券方面的课程。中国人民大学从1995年开始招收证券专门化的本科生和证券研究方向的硕士生、博士生。为了使在校大学生、研究生能系统学习证券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主要方法，了解证券实务，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组织编写了这套证券系列教材。

现在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证券系列教材共分四个模块：基础知识、业务教程、规则体系、教学案例。

基础知识模块包括《证券市场概论》、《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海外证券市场》四个分册；业务教程模块包括《公司设立与改组》、《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上市与交易》、《公司购并原理》四个分册；规则体系模块包括《证券市场法律与法规》、《证券市场部门规章》、《证券市场操作性规则》三个分册；教学案例模块包括《证券业务规范文本》和《中国证券市场典型案例》两个分册。在基础知识模块和业务教程模块的每一分册中，均有关键术语、主要问题的提示，有的还配以综合分析思考题。

在编写这套共计四个模块十三个分册的证券系列教材中，我们主要参考了由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组织编写，由陈共教授、周升业教授和我共同主编的《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暨资格考试选用教材》（第一、二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1998年出版，第三版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年

出版),中国证监会组织编写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与考试统编教材(试行)》(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8月出版),部分内容参考了由我主编的不同版本的《证券投资学》(1998年版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2000年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及海内外已公开出版的部分专业教材。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黄达教授、陈共教授、王传纶教授和周升业教授等先生的指导和关心,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帮助和支持,谨表深深的谢意。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主要是由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的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来完成的。由于每人对证券市场的理解、把握不尽相同,加上中国证券市场发展非常迅速,教材中难免有不当之处。读者如有批评和建议,可直接向我或有关作者反映,以期不断提高这套教材的质量。

吴晓求

2001年10月18日



《证券市场概论》

编者说明

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至今已有 10 年多的历史。在这风风雨雨的成长过程中，证券市场规模、参与者数量在不断扩大，其制度框架、规则体系也在不断完善，趋于成熟，人们对证券市场的认识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这 10 年中，证券市场对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推进作用，并向世界证明中国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心和信心。正是在这样的背景条件下，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组织有关专家和学者编写了 21 世纪证券系列教材，《证券市场概论》就是该系列教材中的一本。

该书比较系统地介绍证券市场的基本理论和市场基本概貌，特别是对证券的基本概念与内涵、市场运行与发展、市场的法规与监管制度等问题作了非常明确的表述，概念清楚，思路清晰，逻辑性较强，使读者能一目了然地把握当前中国证券市场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向，这对于进一步更深入地分析和探讨中国证券市场理论、发展趋势和政策走向具有较大的帮助和参考价值。

全书共分九章，第一章主要阐明证券市场发展的历史、参与者及市场地位与功能等问题，并对证券市场进行一般性的描述与分析；第二、三、四、五章对中国证券市场中的证券品种及国际规范做法作了较详细的介绍和分析；第六章主要对证券市场结构、股票价格指数、证券市场收益及风险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作了较详细的研究；第七章主要探讨证券中介经营性机构和服务性机构在证券市场中的地位、作用及主要业务等问题；第八章主要介绍证券市场法律制度及监管体系，特别对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律框架进行了阐述和总结；第九章主要阐明证券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道德规范及行为准则的具体规定。

本书是在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组织编写的《中国证券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暨资格考试选用教材》基础上修改完成的。原教材共出版修订过三次，1996年为第一版，书名为《证券与证券市场》，撰稿人为陈雨露、魏建华、李焰和方芳；1997年对该书进行了修订，改书名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修订工作由方芳具体负责，魏建华、龚群、查松、傅敏等参加了新增内容的撰稿工作，最后由吴晓求和方芳定稿；1999年在此基础上又再次进行修订，方芳具体负责，魏建华、傅一江等参加了新增内容的撰稿工作。2001年的教材修订负责人为方芳和魏建华，参加修改和新增内容撰写工作的有：吴晓求、方芳、魏建华、李风云、应惟伟等，李琦、武松等作了部分资料整理工作。

作者
2001年9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1)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13)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地位与功能	(17)
第二章	股票	(29)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29)
	第二节 股票的特征与类型	(41)
	第三节 普通股股票与优先股 股票	(53)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股票类型	(61)
第三章	债券	(69)
	第一节 债券的特征与类型	(69)
	第二节 公债	(75)
	第三节 金融债券与公司债券	(79)
	第四节 国际债券	(86)
第四章	投资基金	(94)
	第一节 投资基金概述	(94)

	第二节 投资基金管理与托管机构	(103)
	第三节 我国的投资基金	(105)
第五章	金融衍生工具	(111)
	第一节 金融期货与期权	(112)
	第二节 可转换证券	(123)
	第三节 其他衍生工具	(129)
第六章	证券市场运行	(138)
	第一节 证券发行和流通市场	(138)
	第二节 证券价格和价格指数	(159)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和风险	(177)
第七章	证券中介机构	(182)
	第一节 证券公司	(182)
	第二节 证券服务机构	(191)
第八章	证券市场法规体系与监管构架	(205)
	第一节 证券市场法规体系	(205)
	第二节 证券市场监管体系	(216)
	第三节 证券市场监管的主要内容	(237)
第九章	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和行为规范	(295)
	第一节 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295)
	第二节 证券业从业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99)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一、证券与有价证券

(一) 证券概述

证券是各类财产所有权或债权凭证的通称，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如股票、公债券、基金证券、票据、提单、保险单、存款单等都是证券。凡根据一国政府有关法规发行的证券都具有法律效力。

证券首先是一种信用凭证或金融工具，它是商品经济和信用经济发展的产物。如债券就是一种信用凭证，无论是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还是国债券，都是经济主体为筹措资金而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的债权债务凭证。再如股票，它就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用以证明股东的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的凭证。从筹资的角度

看，股份制是一种特殊的信用形式，即通过信用将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有效地使用。没有信用的发展，就难有大规模的集资，也不会有股票的发行与交易，股份制就难以确立。基金证券则是同时具有股票和债券的某些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本身就是集资的一种形式，是将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创设一个基金，然后委托专门的投资机构从事能保证投资人收益的组合投资，证券持有人则对基金拥有财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这些作为资本信用手段的证券能定期领取利息或到期收回本金，且具有买卖价格，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进行转让和流通。除此之外，还有作为货币证券的商业票据。在商品经济和生产社会化发展的过程中，企业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必然要加速资本流通，缩短周转周期，尽量节约资本的使用，为此便产生了商业信用和作为商业信用工具的商业票据，如汇票、支票及本票等。这些商业票据不仅仅是一种信用工具，而且还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周转流通，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等货币职能。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证券进行不同的分类。按其性质的不同，可以将证券分为证据证券、凭证证券以及有价证券。

证据证券是指只是单纯地证明事实的文件，主要有借用证、证据（书面证明）等。在证据证券中，有一种具有特殊效力的证券，被称为“免责证券”，如提单等即属此类。

凭证证券是指认定持证人是某种私权的合法权利者，证明对持证人所履行的义务是有效的文件。如存款单、借据、收据及定期存款存折等就属于这一类。凭证证券实际上是无价证券。其特点是，虽然凭证证券也是代表所有权的凭证，但不能让渡，不能真正独立地作为所有权证书来行使权利。如存款单就是民法中的消费寄存凭证，属单纯的凭证证券，不是有价证券，因为它既没有可让渡性，也没有完全代替存款合同的功能。当然，这也不是一成不变的。60年代，美国的商业银行为了阻止存款额的下降，以企业的富裕资金为对象，发行一种可以让渡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即CD）来征集大量资金，这种存款凭据显然已不同于一般的存款单，它实际上可以看做是金融债券的一种，应该归入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主要是指对某种有价物具有一定权利的证明书或凭证。有价证券通常被分为三类：(1)货币证券，如银行券、票据、支票等。(2)资本证券，包括股票、公司债券等。(3)财物证券，如货运单、栈单等。有价证券本身没有价值，因为它不是劳动产品。但是由于它能给持有者带来一定的收益，所以它又有价格，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买卖。

(二) 有价证券

1. 有价证券的定义。有价证券是一种具有一定票面金额，证明持券人有权

按期取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证书。人们通常所说的证券，也就是指这种有价证券。

由于有价证券不是劳动产品，故其自身并没有价值，只是由于它能为持有者带来一定的股息或利息收入，因而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买卖和流通。影响有价证券行市的因素多种多样，但主要因素则是预期利息收入和市场利率。因此，有价证券价格实际上是资本化了的收入；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是筹措资金的重要手段。

有价证券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历程来看，有价证券的正常交易能起到自发地分配货币资金的作用。通过有价证券，可以吸收暂时闲置的社会资金，作为长期投资分配到国民经济各部门，从而优化资源配置。同时，由于有价证券的行市受主观客观及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有价证券的价格经常出现暴涨暴跌、起伏不定的现象，由此引起的投机活动会造成资本市场的虚假供求和混乱局面，这又会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我国现阶段正处在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大发展时期，有价证券及其相关市场的建设与发展也显得日益紧迫和必要。但是我们要充分借鉴市场经济国家的成熟经验，吸取其教训，充分发挥有价证券的积极作用，尽可能减少有价证券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 有价证券的分类。有价证券的种类多种多样，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其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按发行主体的不同，可分为政府证券（公债券）、金融证券和公司证券。

1) 政府证券。也称政府债券，它是指政府为筹措财政资金或建设资金，凭其信誉，采用信用方式，按照一定程序向投资者出具的一种债权债务凭证。政府债券又分为中央政府债券（即国家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政府债券也称公债券。

我国目前尚不具备地方政府发行债券的条件。中央政府发行债券始于建国初期，60年代中期内外债还清本息之后，10多年间未发行过债券。1981年开始又恢复中央政府债券的发行，债券种类包括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财政债券以及特种国债等，其中主要是国库券。国债发行至今，已累计发行国债超万亿元，发行数量较多的年份是在1993年之后。1993年，我国发行国库券380多亿元；1994年高达1 020亿元；1995年多达1 500亿元；1996年发行约1 950亿元；1997年则超过了2 000亿元，达到2 412亿元；到了1998年，我国经济运行中有效需求不足的矛盾日益凸现，同时，我国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不足的问题也日益突出，为了拉动内需，减少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我国财政在原有国债发行计划的基础上，又增发了1 000亿元国债，向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发行了2 700